

证券代码：601222

证券简称：林洋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48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陆建飞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，陆建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后陆建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陆建飞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。在此期间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陆建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陆建飞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在公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陆建飞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6 日